



联合国
工业发展组织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 议事规则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于 1986 年 5 月 12 日
和 1989 年 4 月 10 日通过

2020年重印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 议事规则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
于1986年5月12日和
1989年4月10日通过



联合国
工业发展组织

1989年, 维也纳

UNIDO/4
1989年7月26日

目录

议事规则

页次

一. 总则

1. 本议事规则的根据和解释 1
2. 定义 1

二. 会议

3. 会议 2
4. 增开会议 2
5. 会议地点 3
6. 通知会议开幕日期 3
7. 休会 3

三. 议程

8. 临时议程的编制和分发 4
9. 临时议程的内容 4
10. 补充项目 5
11. 会期文件的要求 5
12. 通过议程 6
13. 议程的修订 6

四. 代表

14. 委员会委员代表 6
15. 委员会委员代表的指定 7
16. 暂准出席会议 7

五. 委员会主席团和主席团成员

17. 选举 7

18. 委员会主席团	8
19. 任期和接替	8
20. 主席缺席	8

六. 秘书处

21. 总干事的职责	9
22. 秘书处的职责	9
23. 秘书处的说明	10

七. 事务处理

24. 法定人数	10
25. 主席的一般权力	10
26. 发言	10
27. 优先发言权	11
28. 程序问题	11
29. 发言报名截止	11
30. 答辩权	12
31. 暂停辩论	12
32. 结束辩论	12
33. 暂停会议或休会	13
34. 动议的先后次序	13
35. 提案的提交和分发	13
36.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14
37. 提案的重新审议	14
38. 关于权限的决定	14
39. 涉及经费的提案	14
40. 邀请技术顾问	15

八. 作出决定

41. 协商一致	15
42. 表决权	15
43. 所需多数	16
44. 表决方法	16
45. 对投票或立场的解释性发言	17
46. 表决守则	17
47.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17
48. 修正案	17
49.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18
50. 提案的表决次序	18
51. 选举	18
52. 投票	19

九. 会期机构

53. 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19
54. 报告	20

十. 语文和记录

55. 委员会语文	20
56. 口译	20
57. 文件和报告所用语文	21
58. 录音	21
59. 委员会的报告	21
60. 报告、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分发	21

十一. 非委员会委员的参加

61. 在委员会内无代表的成员国的参加	22
62.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政府组织、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观察员的参加	22
63. 非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22
64. 非委员会委员的一般参加权利	23
65. 会议的非公开举行	23

十二. 书面陈述

66. 代表提出的书面陈述的分发	23
------------------------	----

十三.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应用

67. 修正	24
68. 暂停应用	24
附录A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轮换	25
附录B 进行无记名投票规则	26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 议事规则

一. 总则

第1条

本议事规则的根据和解释

1. 本议事规则是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通过的，并遵守《章程》的规定。如果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章程》的任何规定相抵触，则应以《章程》为准。
2. 本议事规则的目录和文中所加各条规则的小标题仅供参考，在解释各条规则时无须置理。

第2条

定义

在本议事规则中：

“《章程》”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

“本组织”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大会”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

“理事会”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

“委员会”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方案和预算委员会；

“成员国”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成员国；

“委员会委员”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方案和预算委员会委员；

“总干事”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

“有关机构”系指专门机构以外的、与联合国缔结了关系协定或建立了关系的某些政府间组织。

二. 会议

第3条 会议

1. 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届常会。
2. 总干事应理事会或委员会要求，应增开会议。¹
3. 委员会还可按《章程》第14条第6款规定在大会或理事会开会期间举行会议。

第4条 增开会议

1. 委员会增开会议应尽早举行，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总干事收到理事会或委员会提出召开会议的要求后三十天。
2. 理事会任何理事国或委员会任何委员均可要求总干事增开委员会会议。总干事应将此项要求和要求中提议审议的项目以及估计费用和有关行政考虑立即通知理事会其他理事国或委员会其他委员（视情况而定），征询该有关机构成员是否赞同此项要求。如在征询意见后二十一天内，理事会理事国或委员

¹ 本款全文照抄《章程》第10条第3款(a)项第二句。

会委员（视情况而定）的所需多数明确表示赞同此项要求，则总干事应增开委员会会议。

第5条

会议地点

1.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委员会会议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²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可以书面程序作出此项决定。
2. 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的地点举行的会议所需直接或间接的实际额外费用，应由东道国政府承担。

第6条

通知会议开幕日期

总干事应把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开幕日期、地点及预计的会期，通知委员会全体委员和按照第61和62条规定有权出席的其他任何参加者以及大会和理事会主席。这项通知应在会前尽早发出，关于常会的通知则不得迟于会议开幕日期前六周发出。

第7条

休会

委员会可在任何一届会议期间决定暂时休会并可在以后复会，但是休会决定必须使开支不致超出该届会议的预算开支或其所涉开支可以其他办法承担。

² 本句全文照抄《章程》第10条第3款(b)项。

三. 议程

第8条

临时议程的编制和分发

1. 总干事应同委员会主席协商,按第9条规定编制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应附有说明,简要指出每一项目的来历、提议的文件、拟讨论事项的实质以及委员会或本组织其他机构以前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
2. 临时议程和支助性文件应连同按第6条规定应予发出的会议开幕日期通知一并分发。

第9条

临时议程的内容

1. 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委员会前已决定列入临时议程或大会或理事会分配给委员会的一切项目;³
 - (b) 根据《章程》或《财务条例》需要委员会予以注意或采取行动的其他任何事项,包括总干事编制的下一财政时期的工作方案草案和相应概算、⁴关于制订分摊比额表的任何提案、⁵以及与委员会就其活动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⁶有关的任何项目;
 - (c) 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 还应包括以下方面提交委员会或所建议的任何项目:
 - (a) 任何成员国,不论其在委员会中是否有代表;
 - (b) 总干事;

³根据《章程》第10条第4款(c)项。

⁴《章程》第10条第4款(a)项和14条第2款。

⁵同上,第10条第4款(b)项和第15条第1款。

⁶同上,第10条第4款(d)项。

(c) 联合国工发组织按照《章程》第19条第1款(a)项与之缔结了关系协定的某一联合国机构,某一专门机构或有关机构、或某一政府间组织,如果工发组织同该组织缔结的关系协定有此规定并经必要的初步协商。

3. 要求列入议程项目的每项提案,包括根据第10条要求列入补充项目的提案,均应附解释性备忘录,详细列举提案理由,如有可能,还应附基本文件或决议草案。

4. 所有议程项目提案和支助性文件至迟必须于会议开幕之日前八周送交总干事,以便审议是否列入委员会常会临时议程。

第10条 补充项目

在临时议程分发后到会议开幕日期之前两天,根据第9条第2款规定有权提出议程项目的任何方面均可要求在会议议程中列入补充项目。这种要求,由大会或理事会提出者除外,除应附第9条第3款提及的文件外还应附有由提出此项要求的方面所作的支助性说明,指出审议该提议的项目的紧迫性以及未能在编制会议临时议程之前提出的原因。总干事应把在会议开幕前收到的任何列入补充项目的要求,连同支助性文件以及他可能愿意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委员会。

第11条 会期文件的要求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如委员会某一委员要求秘书处编制除随同临时议程及任何要求列入补充项目的提案一起分发的文件⁷以外的大量文件,在就此作出决定前,总干事应提出关于编制这些文件所需费用和提供这些文件所需时间的估计。

⁷ 见第9条第3款和第10条。

第12条

通过议程

1. 每届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根据临时议程和按第10条提出的任何补充项目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
2. 根据第9条第2款或第10条规定要求将项目列入议程的任何方面应有权就将项目列入会议议程一事向委员会陈述意见。
3. 关于是否将某一个项目列入议程的辩论中,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者应各以三名为限。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4. 列入委员会会议议程的项目,通常应只限于已按第8条第1款、第9条第3款和第10条规定,将所要求的适当文件至迟在会议开始前六周分发给各委员的那些项目。

第13条

议程的修订

委员会在开会期间可增加、删除、缓议或修正议程项目,以修订会议议程,但不得删去大会或理事会分配给它的任何项目。

四. 代表

第14条

委员会委员代表

委员会每个委员的代表团应有一名正式指定的代表,并可由所需的副代表和顾问随同。

第15条

委员会委员代表的指定

1. 各成员国在指派其代表担任委员会工作时，应考虑到他们个人的资历和经验。⁸
2. 委员会委员和代表团组成人员的姓名和职称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总干事。

第16条

暂准出席会议

委员会任何委员代表如遇委员会另一委员对其出席会议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五. 委员会主席团和主席团成员

第17条

选举

1. 委员会应在每年常会开始时，从其委员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并从其委员的代表团中选出报告员一人。
2. 委员会在选出其主席之前，应由前一任期当选的主席主持，如他缺席，则由该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主持，如该团长缺席，则由总干事主持。
3. 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应按照本议事规则附录A以每五年为一周期按公平地域原则轮流担任。

⁸ 本条直接根据《章程》第10条第1款最后一句。

第18条

委员会主席团

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组成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除行使本议事规则明确规定的其他职能以外，应协助主席一般处理委员会事务，并确保协调委员会全体会议和根据第53条规定设立的任何会期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凡无代表参加主席团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在主席团审议有关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特别关心的问题时，可被邀请出席主席团会议。

第19条

任期和接替

1.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应到选出继任人时为止。但在其所代表的成员国任期届满后，不得继续担任职务。
2. 主席团成员如辞职或不能履行其职务或不再是委员会某一委员代表，或他所代表的国家不再是委员会委员，则应尽快选举一名新的主席团成员。如由此出缺的职位是主席职位，主席团应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代理主席，直至选出新主席在未满的任期内继任为止。

第20条

主席缺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一部分，应由他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六. 秘书处

第21条

总干事的职责

1. 总干事应以总干事的身份参加委员会及其设立的任何会期机构的一切会议。⁹他可指定秘书处一名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其职务。
2. 总干事应提供和领导委员会及其会期机构（如有的话）所需的工作人员，并负责对这些机构的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按照第8至12条最迟于委员会开会前六周编制和同时分发委员会各种语文的文件。
3. 除非委员会完全在本组织房地范围内或应邀在另一政府间组织的房地范围内举行会议，否则凡有需要，总干事应与东道国缔结会议协定，明确规定东道国和秘书处关于委员会会议应作出的安排和应承担的义务。
4. 总干事应将委员会可能关心的任何问题随时通知委员会委员。

第22条

秘书处的职责

按照本议事规则，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印制和分发委员会及其会期机构的文件；
- (c)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
- (d)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印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日刊》；
- (e) 印发委员会各届会议记录，包括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以及有关文件；
- (f) 安排在本组织的档案室里保管委员会的文件和记录；
- (g) 一般进行委员会可能要求进行的有关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一切工作。

⁹ 本句直接根据《章程》第11条第6款。

第23条

秘书处的说明

总干事或总干事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一名成员，可于任何时候在不违反第26条规定的情况下，向委员会及其设立的任何会期机构就其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说明以及书面说明。

七. 事务处理

第24条

法定人数

委员会多数，即十四名委员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

第25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他的权力外，应主持委员会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领导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提请委员会作出决定并宣布委员会的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会场秩序的维持。主席可向委员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会议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之下。

第26条

发言

1. 任何人未经主席事先允许，不得在委员会上发言。在不违反第27、28和30至33条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所有发言均应限于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如发言者的发言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委员会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会议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项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无论如何，应遵守第30条所规定的限制。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如辩论时间有限制而某一发言者的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27条

优先发言权

大会主席、理事会主席、委员会设立的任何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或报告员可获优先发言权，以解释有关机构提交的报告、结论或建议并答复问题。

第28条

程序问题

在不违反第46条规定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委员会所否决，否则应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问题的实质发言。

第29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征得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已无其他发言者，主席应在征得委员会同意后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应与按第32条规定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第30条 答辩权

1. 尽管有第29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参加会议的委员会任何委员代表行使答辩权。其他参加者也可获得答辩机会。¹⁰

2. 依据本条进行的答辩：

(a) 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进行答辩，或者，如果对有关项目的审议结束在先，则在对该项目的审议结束时进行答辩；

(b) 应以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每一项目答辩两次为限，第一次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第31条 暂停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在不违反第34条规定的情况下，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第32条 结束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任何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在不违反第34条规定的情况下，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¹⁰ 见第64条(c)项。

第33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不违反第46条规定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准许就该动议进行任何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34条规定的情况下，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第34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不违反第28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应按以下排列次序优先于提交委员会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35条

提案的提交和分发

提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送交总干事，总干事应将委员会各语文的提案复制本分发各代表团。一般情况下，提案应于复制本分发给参加会议的委员会各委员的代表团后才可以进行讨论，并在分发的第二天才可付诸表决。但是，如经委员会同意，即使提案尚未分发或仅在当天才分发，主席仍可准许讨论和审议这些提案。

第36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委员会的决定加以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这样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委员会任何委员代表重新提出，其原有的优先次序不变，但该代表必须迅速重新提出，而且该提案或动议未作实质性的改动。

第37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此决定。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重新审议动议发言，然后应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第38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任何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讨论某一事项或通过提交它的某一提案的动议，应在进一步讨论该事项前立即作出决定。

第39条

涉及经费的提案

1. 总干事应按《财务条例》规定的时间编制下一两年期的工作方案草案，连同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活动的相应概算，以及由本组织所得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活动的提案和概算提交委员会。¹¹
2. 委员会应审议总干事的提案并就提议的工作方案以及经常预算和业务预算的相应概算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¹¹ 本款根据《章程》第14条第1款。

3. 按照《章程》第14条第6款需经委员会审议的任何涉及经费的决议、决定或修正案，如未附总干事编制的经费概算，委员会不应予以审议。委员会应就此类决议、决定或修正案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40条

邀请技术顾问

委员会可根据协商一致意见邀请它认为其技术性意见有助于委员会工作的任何人出席委员会的一次或多次会议。此人可应主席邀请就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问题所涉技术方面事项发言，并回答代表提出的与此有关的问题。

八. 作出决定

第41条

协商一致

1. 委员会应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其一切实质性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2. 尽管有按上文第1款规定可采取的任何措施，但如经代表提出要求，提交委员会的提案或动议仍应付诸表决。

第42条

表决权

1. 委员会每个委员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如果任何担任委员会委员的成员国拖欠对本组织的缴款，而其拖欠额等于或超过它在前两个财政年度应缴的分摊会费总额时，必须中止该委员的表决权，除非委员会认为拖欠确实是

由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而准许该担任委员会委员的成员国参加表决。¹²

2. 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第43条 所需多数

1.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委员会的决定，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成。

2.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一语系指参加本届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委员会委员。弃权的委员会委员应视作未参加表决。

第44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51条规定的情况外，委员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委员会任何委员代表均可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的委员会委员的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进行唱名表决时，委员会每个委员的国名均应点到，由其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委员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委员会任何委员代表均可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代表另提要求，应免去点委员会委员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委员会每个委员所投的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关于会议的报告中。

¹² 本条根据《章程》第10条第6款第一句和第5条第2款。

第45条

对投票或立场的解释性发言

1. 委员会委员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限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这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委员会委员代表不得就其对提案或动议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业经修正。
2. 关于未经表决而作出的决定，同样可对立场作解释性发言。

第46条

表决守则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直到宣布表决结果为止。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后，应认为表决已结束，表决结果为最后结果。

第47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委员会委员代表可动议将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委员会另一委员代表反对，则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委员会委员代表就该动议发言。如该动议获通过，应将随后核准的该提案的各部分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为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第48条

修正案

1. 一项提案如仅对另一项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订，则应视为该另一项提案的修正案。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关于提案的规定应视为适用于修正案。
2.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可对修正案再作修正。

第49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1.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委员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距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按此依次进行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项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修正案获通过，就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如各项修正案均未通过，则应将原提案付诸表决。
2. 委员会按照第47条的规定决定将某一篇幅庞大的案文分成适当部分（例如逐款或逐条）加以审议时，则为了上文第1款的目的，其中每一部分应视为一项单独提案。

第50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提案，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委员会可在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决定是否将下一提案付诸表决。
2. 修订的提案应按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除非修订案与原提案有实质差异。在这种情况下，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而修订的提案应视为新提案。
3.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优先于该提案。

第51条

选举

1.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委员会决定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2. 提名候选人时，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应只由委员会一名委员代表提出，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52条 投票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予以补足时，每一有投票权的代表团得按应补缺额投票推选同数的候选人，并且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按此当选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补缺额，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次投票应限于对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未当选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数的一倍。但是，如超过此数的未当选候选人每人所得票数相等，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将候选人数减至所需人数；如在此次投票中所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仍超过所需人数，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减至所需人数。

3. 在此种限制性投票中，如有一余缺因无任何候选人获得所需三分之二多数票而不能予以补足，则应在该限制性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当选。如该缺额仍未能补足，主席应以抽签方式从余下的候选人中决定当选的人。

4. 应按照本议事规则附录B举行无记名投票。

九. 会期机构

第53条 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可设立它认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由委员会委员组成的会期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并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考虑到会议服务设施的情况。会期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会期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这些主席团成员应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经验和个人能力选出。
3. 第四至第八章所载各条规则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各会期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但另有规定者或委员会另有决定者以及下列各项除外：
 - (a) 任何会期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多数成员代表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
 - (b) 在不违反第41条规定的情况下，会期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决定均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作成。

第54条

报告

会期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提出的报告应简明扼要，并应载有只限于有关机构所完成工作情况、所得结论、所作决定和向受理报告机构所提建议的准确资料。

十. 语文和记录

第55条

委员会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是委员会语文。

第56条

口译

1. 以委员会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委员会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委员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如果他能提供将其发言译成委员会一种语文的口译。在此情况下，秘书处口译员可根据该代表提供的口译译成委员会其他语文。

第57条

文件和报告所用语文

1. 委员会议程项目的所有支助性文件均应以委员会语文同时印发。
2. 委员会的一切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以及它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任何会期机构提交的报告，均应以委员会语文同时提供。

第58条

录音

委员会的会议均应由秘书处按照本组织的惯例制成录音并加以保存。委员会会期机构的会议均不录音，除非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委员会委员提出要求后可自费取得某次录音的复制件。

第59条

委员会的报告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它提交理事会的任何报告草案¹³均应由报告员编写和提交委员会，报告员可由经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而指定的几名代表协助。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报告员经同指定的代表协商后，可授权对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加以更正或作编辑上的改动。

第60条

报告、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分发

委员会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文本以及其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¹³应由秘书处分发委员会全体委员和会议的其他任何参加者，并在每届会议结束后尽快分发本组织所有其他成员国和其他有权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任何人。

¹³ 《章程》第10条第4款(d)项，关于委员会任何会期机构的报告，见第54条。

十一. 非委员会委员的参加

第61条

在委员会内无代表的成员国的参加

1. 在委员会内无代表的成员国应有权出席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2. 任何应邀参加会议的成员国均无表决权，但可提出提案，其提案经委员会任何委员提出要求后可交付表决。

第62条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政府组织、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和观察员的参加

1. 按照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有关组织缔结的关系协定，联合国、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及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均有权出席委员会各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属于其活动范围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2. 委员会还可就根据《章程》第19条1款(b)项已与之建立适当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的与会问题作出决定，并可邀请《章程》第4条所指的观察员出席任何一届议程上有直接关系到它们的事项的会议。

第63条

非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非委员会委员的参加者应由指定的代表为其代表，其姓名和职称应迟于他们参加的会议开幕前递交总干事。

第64条

非委员会委员的一般参加权利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除委员会委员外的参加者的代表：

- (a) 除第61条所规定者外，不得提出提案；
- (b) 经委员会许可，可按第61和62条所述，参加委员会就与其特别有关或属于其活动范围的事项所进行的辩论；
- (c) 如为第61条所指的参加者，可按第30条规定获得答辩机会；
- (d) 视情况并经委员会许可，可出席委员会任何会期机构的会议。

第65条

会议的非公开举行

1.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2. 一般公众和新闻传播工具的代表不得参加非公开会议。

十二. 书面陈述

第66条

代表提出的书面陈述的分发

1. 一个或几个成员国的代表提出的书面陈述，如与本组织的工作有关，并经委员会主席同意，应由秘书处按在委员会会址提供给秘书处的该陈述的数量和文种分发给各代表团。
2. 其他参加者提出的陈述，如与会议议程项目有关，并经委员会主席指示，应由秘书处按在委员会会址提供的该陈述的数量和文种分发给各代表团。此外，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陈述必须是关于该有关组织特别权限内的问题。

十三.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应用

第67条

修正

在不违反第1条规定的情况下，本议事规则可由委员会于主席团就提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作出决定加以修正。

第68条

暂停应用

在不违反第1条规定的情况下，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可由委员会作出决定暂停应用。但必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暂停应用的提案，如无委员会委员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应用，均应限于明确说明的目的和达到这些目的所需的时限，并不得违反大会或理事会为求在举行会议方面做到精简行政和节省预算而作出的任何决定，亦不得违反虽参加委员会会议但在某次会议上临时缺席的国家的权利。

附录A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轮换

关于委员会主席团的选举,应规定以五次选举为一个周期,按下列分组轮流选出:

第一次 选举 (1985年)	第二次 选举 (1986年)	第三次 选举 (1987年)	第四次 选举 (1988年)	第五次 选举 (1989年)
主席				
名单C	名单A中的 非洲国家	名单B	亚洲国家加上 名单A中的 南斯拉夫	名单D
副主席				
名单A中的 非洲国家	名单B	亚洲国家加上 名单A中的 南斯拉夫	名单D	名单C
名单B	亚洲国家加上 名单A中的 南斯拉夫	名单D	名单C	名单A中的 非洲国家
名单D	名单C	名单A中的 非洲国家	名单B	亚洲国家加上 名单A中的 南斯拉夫
报告员				
亚洲国家加上 名单A中的 南斯拉夫	名单D	名单C	名单A中的 非洲国家	名单B

上述周期应在五次选举后周而复始。

附录B

进行无记名投票规则

1. 投票开始前，主席经同主席团协商后从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委员中指定三名唱票人。主席应将具有选举权的委员会委员名单和适用情况下的候选人名单交给唱票人。
2. 经主席提出要求，大会工作人员应按照会议桌（包括在分发时不在场的委员的会议桌）上的国名牌向委员会全体委员分发选票和封套。不同目的选举，应用不同颜色的选票，选票和封套均不应有识别标志。
3. 唱票人应查实投票箱是空的。
4. 会议秘书按委员会委员英文国名的字母顺序对委员会委员依次唱名，唱名从室头排自主席台看最右端的席位就座的委员开始。
5. 当叫到代表团的名称时，代表团应走到主席台，将装有选票的封套投入票箱。
6. 为对委员会每个委员的投票进行记录，应由一名唱票人在名单上有关国家名称旁的页边空白处作出标志。
7. 在最后一个唱名的委员投票后，主席应宣布投票结束，并宣布计算封套。第6段中所指的唱票人就应从他的名单中读出未将选票投入投票箱的委员名称。大会工作人员应从那些代表团的会议桌上收集选票和封套交给唱票人，唱票人应在这些选票上注明“缺席”。
8. 唱票人应开启票箱并核对封套的数目。如果封套数多于或少于按名单核对的投票人数，应通知主席，主席应即宣布投票无效，并宣布必须再次进行投票。
9. 在按投票人数核实封套数后，主席应要求唱票人计算选票，并尽快地将选举事项向他报告。
10. 三名唱票人应在法律顾问以及三名记录人和秘书处两名秘书的协助下在另一房间统计票数。

11. 空白选票应作弃权论。
12. 下列选票应作无效论：
 - (a) 选票上所写人名数多于应补的选任空缺数者；
 - (b) 投票人在选票上暴露其身份，特别是签署自己的名字或提到其所代表的委员会委员的名称者；
 - (c) 选票对所提问题未作明确答复者。
13. 封套内未装选票或所装选票数多于所要求的选票数者应作无效论记录在案。
14. 一名候选人在每张选票上只有权得到一票，即使其名字在一张选票上出现不止一次，也只有权得一票。
15. 在票数计算完毕，唱票人向主席报告后，主席应宣布投票结果，其中包括：
 - 在本届会议上有投票权的委员会委员的数目；
 - 缺席数；
 - 赞成或反对候选人提案或提名的票数，候选人每人所得票数，按得票数从多到少排列；
 - 无效票数；
 - 弃权票数；
 - 构成所需多数的票数。
16. 主席应宣布由投票结果作出的决定，特别是，应宣布那些获得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17. 在宣布投票结果后，应立即把所有选票当着唱票人的面销毁。
18. 唱票人记录投票结果的清单经唱票人签署后应成为投票的正式记录，并应交存本组织档案室。

2020年11月奥地利印刷
V.19-12150



联合国
工业发展组织

奥地利, 维也纳, 邮政编码 1400, 维也纳国际中心, 邮政信箱 300
电话: (+43-1) 26026-0 电子邮件: unido@unido.org
网址: www.unido.org